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99.944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50 号《天士力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即披露《天士力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 号）前六个月至《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即（2019 年 6 月 1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4、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机构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法律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